

《歐美研究》第三十二卷第四期(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621-639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創造傳統與華裔美國文學」專題緒論\*

單德興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E-Mail: thshan@sinica.edu.tw

### 壹、「傳統」之傳統

「『傳統』(tradition)就其最普遍的現代意義,是個特別困難的字眼」,威廉斯在《關鍵詞:文化與社會的詞彙》(Raymond Williams,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中有關「傳統」的條目,開宗明義這麼指出(1976: 268)。他接著列舉「傳統」的拉丁文名詞所具有的四種意義:「(一)傳送,(二)傳遞知識,(三)傳承教條,(四)投降或背叛」(1976: 268-269),並針對其中的第二、三項加以發揮。而在英文裡,「『傳統』被當成描述傳遞的一般過程,但也有很強烈而且經常是明顯隨之而來的尊敬與責任的意義」(1976: 269)。「傳統」一方面看似客觀地描述傳承的現象與過程,甚至「只消上下兩代就足以使任何事情變成傳統的」(1976: 269),另一方面也具有正面的價值判斷:由於歲月積澱,使得任何行之久遠的事物都可能產生「尊敬與責任」之感。值得一提的是,威廉斯指出除了

---

\* 本文承蒙紀元文先生與李有成先生提供意見,陳雪美小姐協助潤稿,謹此致謝。  
責任校對: 陳雪美、曾嘉琦

抽象的、單一的傳統 (Tradition) 之外，還有眾多的其他傳統 (traditions)。因此，相對於強勢的、宰制的大傳統 (諸如「正統」、「道統」)，拒斥、反抗、獨樹一幟、另立門戶、分庭抗禮的現象也屢見不鮮。換言之，傳統之鞏固、維護甚或復興固然往往有相當的必要性，但由此衍生的拒斥、頹頹與競逐等現象也所在多有，彼此之間的關係有時甚為錯綜繆轉。<sup>1</sup>

遠古的例證姑且不談。一七四四年，綏夫特 (Jonathan Swift) 匿名發表《書籍之戰》(*The Battle of the Books*)。此文肇因於當時知識界的古今之辯，一派主張「崇古」，另一派主張「重今」，雙方大打筆仗，歷時數載。蟄伏多年的綏夫特一時技癢，另闢蹊徑，以仿英雄體 (mock-heroic) 諧擬史詩中的戰爭場面，敘述在聖詹姆斯圖書館 (St. James's Library) 內古今書籍之間的戰事，以彼此的勝負表達自己對此一論戰的見解。該文最著名的就是蜜蜂與蜘蛛的比喻：蜜蜂代表古人，直接從大自然採擷菁華，蘊釀出「甘美與光明」 ("sweetness and light")；蜘蛛代表今人，從自身吐絲結網，生產的則是「糞土與毒藥」 ("dirt and poison") (Swift, 2002: 127)。兩者相較，高下立判。綏夫特雖然後來才加入這場文化界的大論戰，但由於他在英國文學史上的地位，使得這篇立場鮮明的早年之作反倒成為該場文化論戰的重要文獻，以致後代讀者對於那場大辯論的認知大都來自此文，而且傾向於接受綏夫特的立場與見解。<sup>2</sup>

<sup>1</sup> 中文的「傳統」一詞也有「傳承」、「傳遞」、「源遠流長」、「尊敬與責任」等涵義。其實古今之爭此一議題自古皆然，「宗聖尊經」、「貴古賤今」的心態古已有之，「不薄今人愛古人」的說法雖較為平衡，但依然是偏好古人。相對的，類似「祖宗不足法」的觀點也屢屢出現於歷代主張改革人士的言談中。簡言之，這些有關「傳統」的仁智之見，在中外文化論述中「已自成一傳統」。

<sup>2</sup> 然而，後來擔任愛爾蘭都柏林聖派翠克大教堂總鐸 (Dean of St. Patrick's Cathedral, Dublin) 的綏夫特，在政治理念與文學創作上，諷刺英國時政，對不合時宜、引發民怨的政策口誅筆伐，為被壓迫的愛爾蘭人民請命，在在發揮了抗拒強權的人道精神。其文學傑作《格理弗遊記》(*Gulliver's Travels*, 1726) 迥異於當時文壇新古典主

此處徵引綏夫特，不僅因為他以寓言的筆法將文化界的古今之爭生動地比喻成「書籍之戰」，也因為其中的「甘美與光明」一詞後來被十九世紀英國文學與文化大家阿諾德 (Matthew Arnold) 在名著《文化與無政府狀態》 (*Culture and Anarchy*, 1882) 中用來描述文化的特徵與作用。身處價值紊亂、危機四伏的時代的阿諾德 (哪個時代的知識分子不這麼認為?)，書名雖為「文化『與』無政府狀態」，實則將二者對立。面對當前處境，何去何從：「文化『或』無政府狀態」？這位身兼詩人、評論家、教育家的知識分子所開出的處方，就是知曉「世上最佳的思想與說法」 (“the best which has been thought and said in the world,” 1960: 6)，並以經典文學作為試金石 (touchstone)，來判斷文學作品的良窳。這種菁英式的文化觀賦予傳統重大的價值與作用，對於英國文化觀的形塑產生重大影響，其中犖犖大者為艾略特 (T. S. Eliot)、李維思 (F. R. Leavis) 和威廉斯等人。然而這些人的文化理念與實踐中存在著不少幽微、弔詭之處，底下試略析論。

艾略特在「傳統與個人才具」 (“Tradition and the Individual Talent,” 1920) 一文中強調「歐洲的心靈」 (“the mind of Europe,” 1951: 16)，主張的似乎是一個「自荷馬以來」 (1951: 14) 源遠流長、不證自明、客觀存在的巨大傳統，而且完全是歐洲中心的 (Eurocentric)。<sup>3</sup> 至於此傳統如何、為何而生，彷彿都不是問題。爾後的《在奇特的諸神之後》 (*After Strange Gods*, 1934)、《一個基督教社會的理念》 (*The Idea of a Christian Society*, 1940) 和《文化定義札記》

---

義雅緻合宜 (decorum) 之理念，充滿荒謬怪誕的奇聞異事，卻在出版後風行海內外，歷時兩百餘年不衰，自樹傳統。

<sup>3</sup> 此一中心在地理上是歐洲的，在族裔、性別、宗教上則主要是白人、男性、基督教的。因此，艾略特可說既傳承又發揚了宰制的歐洲中心的理念 / 意識形態 (Eurocentric idea/ideology)。

(*Notes Towards the Definition of Culture*, 1949),更主張菁英式的(基督教)文化傳統,追尋富饒又同質的歐洲文學傳統。

弔詭的是,艾略特一方面強調「歐洲的心靈」,肯定傳統的存在與效應,另一方面也不因而抹煞具有才華的個人可能發揮的作用,並拈出「並存的秩序」(“a simultaneous order,” 1951: 14)一詞,主張「過去被現在所改變的程度,一如現在為過去所指引」(1951: 15)。質言之,雖然他心中存在著同質、單一的「歐洲的心靈」,但也肯定在該範圍內傳統與個人、過去與現在之間的互動:具有才華的個別作家在被傳統吸納時,多多少少也改變了傳統。改變的程度和個別作家的才華成正比。就艾略特本人而言,作為詩人的他,以詩作來示範個人的文學理念,成為現代主義的典範;作為詩評家的他,重新評估英國文學,尤其對於玄學派詩人(Metaphysical poets)的重新評估,使其身價翻揚,炙手可熱,相當程度改寫了英國文學史。如此說來,文學或文化傳統雖然看似龐大、宰制、早已存在、不動如山,實則具有才華的個人。不管是作家或評論家在關鍵時刻的關鍵性介入,都可能使其或多或少改觀。

類似情況也出現於李維思身上。他在《偉大的傳統:艾理特、詹姆斯與康拉德》(*The Great Tradition: George Eliot, Henry James, and Joseph Conrad*, 1948)中,除了副標中列出的三位自己心目中的典律作家之外,還討論了奧絲汀(Jane Austen)和勞倫斯(D. H. Lawrence),彷彿他們自成傳統,甚或就是傳統本身。在他看來,這些長篇小說家之所以偉大,在於使人更加「知覺生命的可能性」(“awareness of the possibilities of life,” Leavis, 1963: 10)。英文標題中的定冠詞“the”,更表示了這個傳統之獨一無二、唯我獨尊。固然長篇小說此一文類最為眾聲喧嘩,但「偉大的傳統」為何僅限於「偉大的『長篇小說』傳統」,卻不包括詩歌及戲劇等文類?為何躋身此一「偉大的傳統」的作家是這幾位(副標題中的三位包括了自美

國歸化的詹姆斯和自波蘭歸化的康拉德)，而不是其他人？在他看來，這些小說家之所以偉大，並不只在於繼承傳統，還在於具有個人的創新。果真如此，繼承與創新之間的關係如何？繼承到何種程度才不算墨守成規？創新到何種程度才不算標新立異？而且，如果他的評價普獲承認，為什麼後來還須撰寫專書《長篇小說家勞倫斯》(*D. H. Lawrence: Novelist*, 1955)，證明原先稱許勞倫斯為當代創作第一人的確成立？如果這是獨一無二、客觀存在的偉大傳統，為什麼李維思會對自己貶低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感到不安——早先評斷狄更斯只具有「偉大的娛樂者的才華」(“that of a great entertainer,” 1963: 30)——二十二年後在與妻子 (Q. D. Leavis) 合寫的《長篇小說家狄更斯》(*Dickens: The Novelist*, 1970) 中卻推翻前論，意圖平反？

此外，觀察李維思早年的詩論，不管是《英詩新意》(*New Bearings on English Poetry*, 1932) 或《重新評價》(*Revaluation*, 1936) 在書名上就有意與傳統的、十九世紀文學評價互別苗頭，改以才智 (wit) 與知性 (intellect) 為標準，前書建立起艾略特、龐德 (Ezra Pound)、霍普金斯 (Gerard Manley Hopkins) 等人的聲譽，後書使得英詩的典律為之改觀。弔詭的是，如果傳統或典律是獨一無二的客觀存在，李維思又如何能自立門戶，甚且將自己的文學評鑑立為傳統 (即一般所謂的李維思傳統 [the Leavisite tradition])？換言之，由李維思對狄更斯評價的前後不一及對英詩傳統的挑戰，都證明了文學與文化傳統或價值判斷並非一成不變、亙古彌新，而是變動不居，隨時處於形塑與重估中。

威廉斯是目前盛行的文化研究 (Cultural Studies) 的奠基者之一，本文伊始便引證了他在《關鍵詞》中對於「傳統」的說法。該書雖以辭書的方式撰寫，卻透過作者篩選有關文化與社會的重要詞彙，加以排比、詮解，提綱挈領、言簡意賅地指出一語一詞的來龍

去脈與豐富意涵，看似客觀卻無可避免地加入了作者的主觀判斷。由他對「傳統」一詞的說法，便可看出他對一與多、同與異、宰制與競逐、統領與抗衡的強調。

出身於威爾斯工人階級的威廉斯，其《文化與社會，一七八—一九五》(*Culture and Society, 1780-1950*, 1958)被公認為文化研究的奠基文本(founding text)之一，標題明顯指涉阿諾德的《文化與無政府狀態》，卻轉而強調社會與階級的重要性，回應阿諾德的菁英文化觀。《英國長篇小說：從狄更斯到勞倫斯》(*The English Novel: From Dickens to Lawrence*, 1970)呈現的是有別於李維思的立場與文學景觀。《馬克斯主義與文學》(*Marxism and Literature*, 1977)更標舉左派的觀點來省思文學。此外，他對於大眾傳播媒介及其他文化表達形式的重視，更促使人們踰越以往有限的菁英文化之疆界，拉近文化與生活、經驗的距離，凡此種種不僅對於人們的文化觀產生了關鍵性的作用，此一研究取向也對人文與社會科學發揮了廣泛的影響，文化研究的盛行就是明顯的例證。換言之，如果以阿諾德作為英國文化觀的「正統」，那麼工人階級出身、接受劍橋大學教育、曾師事李維思的威廉斯，一方面承襲了這個傳統，卻又另闢蹊徑，開創文化想像閭域，從時下煥然勃興的文化研究之論述空間與能量，即可見一斑。

至於從威廉斯得到不少啟迪的薩依德(Edward W. Said)，由於殖民地的成長經驗與教育背景，得以自由出入於歐美主流文化與中東文化之間，以對位的(contrapuntal)方式反思彼此。早年的理論之作《開始：意圖與方法》(*Beginnings: Intention and Method*, 1978)便已質疑單一、權威、神聖的「源頭」(origin)，而代之以複數形的「開始」(beginnings)。<sup>4</sup>《東方主義：西方對於東方的觀念》(*Orientalism*:

<sup>4</sup> 其實，傅柯(Michel Foucault)也有以「無數的開始」("numberless beginnings," 1977: 145)取代單一的「開始」(beginning)的說法，只是未如薩依德般另外設詞加以區分。

*Western Conceptions of the Orient*, 1978) 取法傅柯的權力與知識觀，並借助葛蘭西 (Antonio Gramsci) 等人的見解，析論西方根據二元對立的思維模式，以論述方式 (discursively) 想像、建構並進而宰制、操控東方。

儘管威廉斯極力結合文化、社會與生活，關切冒現的 (emergent) 文化現象，但薩依德仍然慨嘆威廉斯不見帝國主義的盲點，難逃歐洲中心的論述，遂轉而以帝國的角度重新省思文化。《文化與帝國主義》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1993) 探討二者之間的關係，運用對位的閱讀與書寫方式，以另類觀點開啟了重行檢視歐美文學與文化的新頁。因此，雖然薩依德多次自稱是文化保守分子、四十年來在屬於美國長春藤盟校的哥倫比亞大學講授的也都是西方經典作品，但他特殊的發言位置與批判意識卻帶入了獨樹一幟的文學與文化研究，尤以《東方主義》和《文化與帝國主義》為後殖民論述場域之開拓發揮了極大的作用，形成另類的、對位的傳統，其影響仍在持續擴散中。

上述由綏夫特、阿諾德、艾略特、李維思、威廉斯、薩依德的軌跡 (trajectory) 當然甚為粗略，甚且只是眾多可能的軌跡之一，但自有其特定脈絡可循，顯示出傳統並非憑空而生、客觀存在、一成不變的整體，而是隨時隨地會加入變數，因而是與時俱遷、因地制宜、甚至因人而異的。

## 貳、美國文學之傳統 / 創造

類似情況也出現於美國文學。以當今的眼光來看，美國的文學與文化頗為強勢。但在英文系的課程中，美國文學在英國文學面前

---

而從他的多種論述中，也可看出對於單一的官方歷史的不滿，而主張藉由考掘 (archaeology) 發展出另類歷史和對抗記憶 (counter-memory)。

依然相形見绌。然而置於更長遠、寬廣的歷史脈絡中，就會發現即使目前強勢的美國文學、「源遠流長」的英國文學都不再那麼穩若磐石。從學術建制的角度來看，作為獨立學科的英文之興起(the rise of English)，只有一個世紀左右的歷史；<sup>5</sup> 對於美國文學此一學科的肯定及建制化(institutionalization)，則為時更短。<sup>6</sup> 然而，二者在當今所顯現的強勢，使許多人漠視或遺忘了它們以往的弱勢。

因此，《逆寫帝國：後殖民文學的理論與實踐》(*The Empire Writes Back: Theory and Practice in Post-Colonial Literatures*)一書的作者覺得有必要提醒讀者：美國文學其實是典型的後殖民文學(Ashcroft et al., 1989: 2)。而鑽研美國文學史多年的勞特在《典律與脈絡》(Paul Lauter, *Canons and Contexts*, 1991)一書中的說法，更提供了有力的證明：

美國文學選集的繁衍始於二十世紀，是高等教育普及的產物。尤其文選反映了美國文學直到一次大戰後才成為學術研究的合法題材。在十九世紀最後十年之前，學校裡很少講授美國文學的課程；直到本〔二十〕世紀初之後，課堂的文選和美國文學文本才開始出現。當時有教養的人士的主要觀點就是：美國文學是英國文學的一支 而且是不穩的一支。

(1991: 27)

至於強勢得多的英國文學，發展之初曾被貶為「窮人的經典」(poor man's classics)，爾後才在國際競爭所造成的求新、爭強的民族主義氛圍下受到重視，先於其他學校發展，後來才得以進入劍橋與牛津的學術殿堂，一登龍門聲勢頓漲，發展快速，遂有後來的局面。證諸以往英國文學與古典文學和語言的不對等關係，也顯示了英國文

<sup>5</sup> 可參閱伊格敦(Terry Eagleton, 1996)和杜爾(Brian Doyle, 1989)的簡要敘述。

<sup>6</sup> 可參閱閃威(David R. Shumway, 1994)、葛拉夫(Gerald Graff, 1987)和范得比特(Kermit Vanderbilt, 1986)等人的專書。



學在特定脈絡下其實是相當弱勢的。<sup>7</sup>

單就二十世紀的美國文學史而言，也出現了遞嬗消長的現象。筆者曾專文比較二十世紀橫亘七十年的三部具代表性的美國文學史——一次大戰後傳特主編的《劍橋版美國文學史》(William Paterfield Trent,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1917-21), 二次大戰後史畢樂主編的《美國文學史》(Robert E. Spiller,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8) 以及一九八〇年代艾理特主編的《哥倫比亞版美國文學史》(Emory Elliott, *Columbia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988)——發現其中固然有些作家在三部文學史中都佔有顯著的篇幅，但也有不少隱沒與冒現的情況。<sup>8</sup> 柯爾普(Harold H. Kolb, Jr.)比較兩部以作為教科書聞名的美國文學選集——《美國文學傳統》(*The American Tradition in Literature*)和《諾頓美國文學選集》(*The Norton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於一九五六至一九八一年所選錄的作家，也列出了文學選集中個別作家的出沒(1990: 45-49)。凡此種種顯示個別作家或文學流派在文學史上的地位，反映了當時的文學價值、文化品味及一般的歷史與社會環境，其浮沈起落乃是常態，而非異例(anomaly)。就晚近的美國文學史而言，由於受到一九六〇年代民權運動、女性主義的影響，人們從族裔與性別的角度重新思考美國文學，以多元化的思維反省、重估現存的美國文學典律、主流作家與作品、美國文學史的書寫與重寫、美國文學的研究與教學——這些思維與

---

<sup>7</sup> 可參閱杜爾之文(Doyle, 1989)。晚近麥葛福的《當上帝開始說英文》(Alister E. McGrath, *In the Beginning: The Story of the King James Bible and How It Changed a Nation, a Language, and a Culture*, 2001)一書，顯示欽定本聖經的翻譯對於形塑英國的語言、文學、文化與國族認同，發揮了巨大的作用。只看摩爾的《烏托邦》(Thomas More, *Utopia*, 1516)和培根(Francis Bacon)的重要作品都以拉丁文撰寫，早年英國宮廷與貴族偏好法文，就足以想見當時英國語言與文化的相對弱勢了。

<sup>8</sup> 詳見筆者(2001b)，尤其表列出三部文學史中所收錄的作家(24)。

努力蔚然成風，並於一九八〇、九〇年代開花結果。<sup>9</sup> 以美國文學史和文學選集為例，艾理特主編的《哥倫比亞版美國文學史》史無前例地著重族裔美國文學 (ethnic American literatures)，邀請韓裔美國學者金惠經 (Elaine Kim) 撰寫「亞美文學」(“Asian American Literature”) 一章。一向以「重建美國文學」(Reconstructing American Literature) 為志業的勞特，於一九九〇年初版的《希斯美國文學選集》(*The Heath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更是收納了多種族裔的美國文學作品——當然包括了華美文學的作品。這部文選在短期間內一再改版印行，至今已至第四版，證明了其普受歡迎的程度，也帶動了其他美國文選的改版——包括《諾頓美國文學選集》在短時間內一再改版——以適應新的風潮及需求。而晚近索樂思 (Werner Sollors) 和薛爾 (Marc Shell) 從多語文 (multilingualism) 的角度出發，相繼編輯、出版《多語文的美國》(*Multilingual America: Transnationalism, Ethnicity, and the Languages of American Literature*, 1998)、《多語文的美國文學選集》(*The Multilingual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A Reader of Original Texts with English Translations*, 2000)、《美國巴別塔》(*American Babel: Literature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om Abnaki to Zuni*, 2002)，重新思索美國文學與文化，發掘出因為獨尊英語而遭排擠的其他語文傳統。這些努力已然改變了過去的美國文學與文化史觀，也為一向以 WASP (白人、盎格魯、撒克遜、新教徒)、英語獨大的美國文學與文化提示了其他傳統的存在與意義。

<sup>9</sup> 遺憾的是，雖然「種族、階級、性別」三者經常相提並論，卻由於「階級」一詞可能帶有的意涵令人躊躇，以致在文學研究中對「階級」的議題往往口惠而實不至，與另二者相比可說是望塵莫及。

### 參、華美文學 (研究) 傳統：美國與台灣

在建構亞美文學的傳統時，趙健秀(Frank Chin)是個獨特的例證。雖然他的言詞激烈，甚至有些頗為男性沙文主義的說法，令人難以苟同，但就亞美文學傳統的形塑與建構而言，無可否認地，他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集作家／編輯／文學史建構者於一身的趙健秀，自一九七〇年代起便以不同方式致力於亞美文學的建構。他與陳耀光、稻田、徐忠雄四人於一九七四年編輯出版的《唉呀！亞裔美國作家選集》(Frank Chin, Jeffery Paul Chan, Lawson Fusao Inada, Shawn Hsu Wong, *Aiiieeeee! An Anthology of Asian-American Writers*)，其前言、長序及選文發揮了很大的宣示效用。麥唐娜(Dorothy Ritsuko McDonald)在早期一篇討論趙健秀的重要論文中，便推崇這兩篇宣言性文字的意義：

其實，《唉呀！》的前言及緒論堪與艾默生的美國學人(Ralph Waldo Emerson, “The American Scholar”)比擬。艾默生之文寫於美國歷史的關鍵時刻，當時共和初締，雖已具有政治自由，但依然掙扎於英國的文化宰制下。同樣的，《唉呀！》是知識和語言的獨立宣言，肯定亞裔美國人的成年／男子氣概(manhood)。(1981: xix)

《唉呀！》被譽為亞美文學的獨立宣言，尤可見出與主流美國文學之間的斷裂與歧出。

由於先驅者的慷慨陳詞、振臂高呼，其他作家、批評家的後續努力、辛勤耕耘，如今亞美文學與文化儼然成為美國文學與文化的重要成分。對於近三十年前以「唉呀！」為長期被壓抑的亞美人士發聲的趙健秀及同道而言，固然經由他們的呼喚／呼喊而催生了一個新的傳統，但當今的盛況可能出乎他們的意料。而且，新傳統與原先傳統之間的關係也不限於斷裂與歧出，藕斷絲連、盤根錯節的

情況也所在多有。如趙健秀等人於一九七〇年代呼籲和美國及亞洲傳統劃清界線，但趙健秀卻又在一九九一年為《大唉呀！華裔與日裔美國文學中的歷史》(*The Big Aiiieeeee! Chinese-American and Japanese-American History in Literature*)所寫的九十二頁長序「真假亞裔美國作家盍興乎來 (“Come All Ye Asian American Writers of the Real and the Fake”)

中，積極主張與亞洲傳統重續前緣，便是明證。因此，筆者曾以「冒現的文學」(literature of emergence)一詞來涵蓋新興文學與傳統典律之間的「異與同、斷與續、變與常」(單德興，2001a: 12)。

至於台灣的華美文學研究則呈現了另一個景觀與傳統。戰後台灣的英美文學研究，在一九九〇年代之前幾乎全盤接受英美主流的學術價值，以英美經典文學為主，罕見對於族裔文學的研究。然而自九〇年代以來，有關華美文學的研究，由於我國學者的熱心投入，相關學術建制的積極參與，相關的研究論述和學位論文在短期間內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使得這個領域的研究駸駸然有後來居上之勢。馮品佳的相關研究以明確的書目資料和統計數字指出了這一點。<sup>10</sup>張錦忠在二〇〇一年四月為《中外文學》亞美文專號所撰寫的「前言」伊始便明言：「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幾位師長在上個世紀九十年代推動華裔美國文學研究的努力有目共睹，國內年輕學子／學者以華美作家作品為論文探討對象者與日俱增，十年下來，也累積了一定的學術能量與研究成果」(2001a: 10)。他在該專號的「檢視華裔美國文學在台灣的建制化(1981-2001)」一文中進一步指出：

---

<sup>10</sup> 根據馮品佳對於台灣地區美國弱勢族裔文學研究的統計，有關亞裔美國文學的研究在一九八〇年代計有八筆，一九九〇年代暴增了整整十倍，計有八十筆之多，單單二〇〇〇年就有十三筆，其中絕大多數集中於華裔美國文學，居美國弱勢族裔文學研究之冠(2002: 14)。

歐美所整合研究人力資源、主辦華美文學國內與國際研討會、出版論文集、所刊《歐美研究》也不乏此領域之論文發表、研究員在若干外文系研究所開設華美文學課程，儼然成為推動華美文學建制化的主力。華美文學迅速成為國內英美文學界的新興現象，該所本身也成為亞太地區華美文學研究的重鎮。(2001b: 35)

此外，馮品佳也有如下的觀察與評價：

華美文學能夠在短短時間在本土有如此迅速之成長，中研院歐美所幾位研究員對於華裔美國文學研究的推展之不遺餘力可謂功不可沒，從舉辦國內與國際研討會到出版專書，為本地華美文學研究奠定良好基礎，使得台灣地區在此領域之研究成果遠遠超過語文同宗的海峽彼岸。(2002: 10)

在這種建制化的努力下，華美文學研究在台灣迅速躍升為英美文學研究的主流論述之一，這是國際上絕無僅有的現象，可謂呈現了另一種的連續與斷裂、繼承與歧出。

這種現象其實與「我們的」發言位置密切相關。周英雄在評論我國的外文學門生態時，曾以尋找自己特有的“niche”殷殷期許。中研院歐美所文學同仁在一九九〇年代初鎖定華美文學作為研究的重點，也是基於相同的體認，希望處於華、美兩文化「既相交叉踰越的位置」(單德興，2000: 26)的我國學者，能開拓出特殊的發言空間。因此，歐美所在一九九三年、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七年舉辦的三屆全國華裔美國文學研討會，以及一九九九年舉辦的華裔美國文學國際研討會，都是這種理念的具體實踐，也是全球僅見針對此一研究領域持續關注、進行的會議。

#### 肆、「創造傳統」專題

相較於其他幾次分別以文化屬性 (cultural identity)、再現政治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重繪華美圖誌 (remapping Chinese America) 為主題的會議，本專題選錄的是以「創造傳統」(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為主題的會議論文。此一主題之擬定實有感於霍布斯邦對「創造的傳統」(Eric Hobsbawm, “invented tradition”) 的闡釋，有助於我們省思華美文學傳統此一議題：

看似古老或宣稱古老的「傳統」經常源自晚近，有時則是人為創造出來的。

「創造的傳統」意味著一套作法，這套作法在正常情形下受制於有意無意間所接受的規則，具有一種儀式或象徵的性質；這套作法藉著重複以求教導某些行為的價值和規範，而這種重複自動暗示了延續過去。其實，只要有可能，這套作法在正常情形下都嘗試延續一個適合的、具有歷史意義的過去。(1983: 1)

李有成在邀稿說明中依循相同的理路，對於「創造傳統」的會議主題提供了以下相反相成的說法：

傳統有其延續性，有的約定俗成，自然確立；有的卻是創造、發明、建構、符碼化或建制化的結果。有的傳統一目了然，眾所周知；有的傳統則幽暗難明，必須仔細偵測，耐心摸索，才能見其面貌。有的時日久遠，自成體系；有的則歷史甚短，迅速成形。傳統有其集體性，但有的也隱含相當的個人意志 (1996)

本專題所蒐錄的三篇論文便是以這個主題為焦點，針對特定的作家和文本進行解讀。前兩篇論文不約而同地探討任璧蓮的長篇小說《夢娜在應許之地》(Gish Jen, *Mona in the Promised Land*, 1996)。「應許之地」典出舊約聖經以色列人逃離埃及到迦南地一事。對為了躲避宗教迫害而離開歐洲的清教徒而言，美洲就成了應許之地，

此詞也成了美國建國的神話 / 迷思之一。而對於許多漂泊離散的猶太裔和華裔美國人而言，美國再度成為應許之地。以往便以《典型的美國人》(*Typical American*, 1991) 為題探討文化認同的任璧蓮，在《夢娜在應許之地》進一步深究這個課題。

黃秀玲的 任璧蓮《夢娜在應許之地》中的階級、文化與創造的(亞美、猶太)傳統 一文，由小說中凱莉(Callie)和夢娜兩位華裔美國姊妹的認同 各自認同亞美人與猶太人這兩個創造的傳統 牽引出文化、階級、族裔、社會等議題。本文作者指出，在夢娜看來「做猶太人」有多方面的好處，這些是她「種種複雜意願的投射」，具有「種族、文化、宗教、階級和政治上的多重意義，其中尤以階級意義最易為人忽略。」其實，在美國文學研究中，階級是甚為重要但一直被迴避的課題。此文對於階級方面著墨甚多，認為在夢娜改信宗教之後所產生的許多家庭衝突，癥結在於階級，而父母認為凱莉的認同亞美人比夢娜的認同猶太人更難以理解，關鍵也在於階級。作者並且指出，夢娜所皈依的猶太傳統，其實「也是創造出來的，不能作為絕對、永恆不變的文化依據」，而全書保守的快樂結局也反映了作者保守的政治觀。

如果說黃秀玲的論文聚焦於創造傳統、文化認同、階級意識，那麼馮品佳的 再造華美女性文學傳統：任璧蓮的《夢娜在應許之地》 就是從女性文學傳統和關係性政治(politics of relationality)的角度切入，指出華美女性文學傳統的創造或再造，都有兩個要面對或對抗的因素：一個是主流文化具有種族歧視色彩的東方主義論述，另一個是自己族裔內部具有性別歧視色彩的父權意識。而華美女作家的作品中屢屢出現的母女情節 / 情結便是這種情況下的產物。除了母女主題這種縱軸式的世代模式之外，作者也以夢娜在實驗、探勘自己的認同時與同世代所發展出的橫向連繫，來探討其中的多元性與異質性，指出道地性(authenticity)的主張及陷阱所在，

並試圖以關聯性敘事與屬性，擺脫二元對立的困境。作者進而指出，任璧蓮成功之處在於以「來自對人性的了解與包容的喜劇視域」，再創華美女性文學傳統。

莊坤良則從文化翻譯的角度切入，探討湯亭亭的長篇小說《猴行者：他的偽書》(Maxine Hong Kingston, *Tripmaster Monkey: His Fake Book*, 1989)中的三重目的，或借用作者的說法，「三重猴戲」。此文先從班雅明(Walter Benjamin)和德希達(Jacques Derrida)的翻譯觀著手，指出二者皆強調「流動」、「遊戲」、「延異」、「變遷」、「踰越」，而原文與譯文這兩種不同的文字體系和文化價值觀之間，存在著「互相開放、改變、創造的過程」。該文進而分述存在於美國的東方主義論述、華裔美國人作為「想像的社群」以及他們「爭回美國」(re-claim America)的訴求與策略，並將三者集中於《猴行者》的男主角阿辛(Wittman Ah Sing)這位華裔美國青年藝術家身上(熟知內情的人可輕易認出此人是以趙健秀為藍本)，認為他的劇場演出質疑了東方主義論述，形塑了此一族裔的想像的社群，並促成了爭回美國之舉。

## 伍、期待新傳統

如上所述，本專題的三篇論文分別從不同的角度出發，藉由對特定華美文學文本的解讀，彰顯傳統的創造與再造，闡明傳統與個人、過去與現在之間的關係並非是單向的、宰制的、機械的、封閉的、順服的、墨守的，而是雙向的、互動的、開放的、批判的、轉化的、動態的、有機的。這點類似艾略特在《傳統與個人才具》中的主張。周樑楷在為新近出版的《被發明的傳統》(*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中譯本所撰寫的序言裡，也強調過去與現在之間的辯證關係：



任何人對「傳統」的意識是種「歷史意識」，而「創造」傳統的動機及背景涉及個人的「現實意識」。一方面「傳統」依賴「創造」而再生，另一方面「創造」卻又需要「傳統」的啟發。「傳統」與「創造」之間是互動的，這是「歷史意識」與「現實意識」呈現辯證關係的明證。(2002: 6-7)<sup>11</sup>

明乎此，我們由「傳統」之「創造」裡，便可看出其中存在著暫時性(provisionality)、機緣性(contingency)、流變性、想像性與建構性。

筆者要特別指出，過去與現在的互動與辯證往往不僅限於二者，還涉及對未來的憧憬、願景與期待，一如所謂的「爭回美國」，不只為了討回歷史的公道、當今的權益，更為了未來的公平、正義與福祉。《唉呀！》一書正提供了這類範例。原先作為長期歷史壓抑下的痛苦、憤怒的吶喊，經由文學的介入、轉化與創生，而呼喚／呼喊出亞美／華美文學傳統，不但拓展了自己這一代的領域與視野，也為後來者打造出另一片新天地。此書出版將近三十年，證諸當前亞美／華美文學研究的方興未艾，印證了威廉斯的說法：「只消上下兩代就足以使任何事情變成傳統的」，因而產生「尊敬與責任」之感。但是，台灣的華美文學研究發展至今，也出現了若干的限制與困境，如在研究對象、文類、主題、方法、地理等方面的高度集中，有待進一步的拓展與突破。<sup>12</sup> 如此說來，本專題作為現在與過去、創造與傳統——不管是華美文學傳統或美國文學傳統的互動，也有可能再創傳統，另締新猷。

謹此期待。

---

<sup>11</sup> 有意義的是，《被發明的傳統》一書便是根據《過去與現在》(*Past and Present*)雜誌所舉辦的研討會論文結集而成。

<sup>12</sup> 詳見單德興(2001a)，尤其頁15-17。

## 參考文獻

- 李有成(1996)。 「創造傳統：第三屆華裔美國文學研討會」邀稿說明。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周英雄(1999)。 漫談外文學門的生態， 《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 2, 3: 7-8。
- 周樑楷(2002)。 傳統與創造的微妙關係， 霍布斯邦(Eric Hobsbawm 等著)， 陳思仁等(譯)， 《被發明的傳統》(*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頁 5-7。台北：貓頭鷹。
- 張錦忠(2001a)。 前言， 《中外文學》， 29, 11: 10。
- 張錦忠(2001b)。 檢視華裔美國文學在台灣的建制化(1981-2001)， 《中外文學》， 29, 11: 29-43。
- 單德興(2000)。 《銘刻與再現：華裔美國文學與文化論集》。台北：麥田。
- 單德興(2001a)。 冒現的文學 / 批評：台灣的亞美文獻研究——兼論美國原住民文學研究， 《中外文學》， 29, 11: 11-28。
- 單德興(2001b)。 反動與重演：論二十世紀的三部美國文學史， 《反動與重演：美國文學史與文化批評》， 頁 1-56。台北：書林。
- 馮品佳(2002)。 台灣地區的新英文文學及美國弱勢族裔文學研究：緒論， 頁 16。台北：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計畫。
- Arnold, M. (1960). *Culture and anarchy*(J. D. Wilson,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shcroft, B., Griffiths, G., & Tiffin, H. (1989). *The Empire writes back: Theory and practice in post-colonial literatures*. New York: Routledge.
- Doyle, B. (1989). English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In *English and Englishness*(pp. 17-40). New York: Routledge.
- Eagleton, T. (1996). The rise of English. In *Literary theory: An introduction* (2nd ed., pp. 15-46).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Eliot, T. S. (1951). Tradition and the individual talent. In *Selected Essays*(3rd enl. ed., pp. 13-22). London: Faber and Faber.
- Foucault, M. (1977). 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 In D. F. Bouchard (Ed.), *Language, counter-memory, practice: Selected essays and interviews*(pp. 139-164).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raff, G. (1987). *Professing literature: An institutional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obsbawm, E. (1983). Introduction: Inventing traditions. In E. Hobsbawm & T. Ranger (Eds.),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pp. 1-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olb, H. H., Jr. (1990). Defining the canon. In A. L. B. Ruoff & J. W. Ward, Jr. (Eds.), *Redefining American literary history* (pp. 35-51). New York: MLA.
- Lauter, P. (1991). *Canons and contex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avis, F. R. (1963). *The great tradition: George Eliot, Henry James, and Joseph Conrad*.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McDonald, D. R. (1981). Introduction. In F. Chin, *The chicken-coop Chinaman; and, The year of the dragon: Two plays* (pp. ix-xxix).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Shumway, D. R. (1994). *Creating American civilization: A genea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as an academic disciplin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Sollors, W., & Shell, M. (Eds.). (2000). *The multilingual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A reader of original texts with English translation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Swift, J. (2002). A full and true account of the battel fought last Friday, between the antient and the modern books in St. James's Library. In C. Rawson (Selected & Intro.), *The basic writings of Jonathan Swift* (pp. 115-140).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 Vanderbilt, K. (1986). *American literature and the academy: The roots, growth, and maturity of a professio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Williams, R. (1976).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